

## 僱主服務指南



# 重要事項

-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貸風險的內容。
-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4.3(f)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7(c)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 你應該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的資料作出投資。
-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 重要 — 如你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目 錄

<b>恒生強積金 — 值得你信賴的強積金伙伴</b>	<b>4</b>
<b>管理強積金計劃 一目了然</b>	<b>5</b>
1 登記新僱員	6
2 作出供款	8
◆ 計算供款	8
◆ 作出供款的步驟	10
3 申報離職僱員	14
◆ 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15
<b>為僱員提供的增值服務</b>	<b>17</b>
<b>附錄：供款清單</b>	<b>19</b>



# 恒生強積金 — 值得你信賴的強積金伙伴

## **根基穩固 你的信心之選**

恒生強積金的營辦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植根香港，真正了解本地客戶的需要並與滙豐集團內經驗豐富的行政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及投資經理，攜手為你提供全方位的強積金服務，成為你的信心之選。

## **彈性行政服務 簡單便利**

作為經驗豐富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我們深明你希望行政輕鬆簡易。因此，我們提供多種簡單便利的供款遞交渠道，包括傳統及電子渠道。

## **全面的投資選擇 切合你的僱員的投資需要**

我們為你的僱員提供一系列的投資選擇以切合他們的投資需要。他們可自行決定投資到不同的成分基金。



# 管理強積金計劃 一目了然

感謝你為你的僱員選擇了恒生強積金。

本指南會介紹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三大重要範疇，包括為新僱員登記、作出供款及匯報僱員離職。我們同時提供各項精明提示和管理方法，方便你處理上述三大範疇。

恒生強積金亦提供多種渠道，助你輕鬆管理你的強積金計劃。

## 多種渠道供你選擇



### 1 登記新僱員



電子登記



填寫表格

(你亦可於我們的網頁下載有關文件)



### 2 作出供款

#### 遞交方式



電子渠道



書面付款結算書

#### 付款方式



直接付款授權



支票



### 3 匯報僱員離職

#### 遞交方式



電子渠道



書面付款結算書



# 1

## 登記新僱員

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須為合資格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為新僱員登記非常簡單，透過恒生強積金，你只需幾個簡單步驟便可為你的僱員登記。

合資格的僱員包括：

- ◆ 年齡介乎18至65歲；及
- ◆ 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或
- ◆ 從事建築或飲食業而按日受僱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臨時僱員。

獲豁免人士包括：

- ◆ 家務僱員；
- ◆ 自僱持牌小販；
-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和津貼及補助學校教師；
- ◆ 獲發豁免證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 以工作為目的從海外來港工作而不超過13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非永久居民；及
- ◆ 受僱於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精明提示

請緊記，你必須為你合資格的非臨時僱員於其受僱的**首60天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如何為新僱員登記



### 電子登記

如你使用指定的人力資源軟件，你的僱員可以在網上填寫登記表格。你可致電我們的僱主專線了解詳情。



### 填寫表格

你可致電我們的熱線索取登記小冊子，或可於我們的網頁下載相關文件，當中包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僱員申請表」(表格編號：HA61)和成員服務指南等，以派發予僱員。請叮囑僱員填妥「僱員申請表」(表格編號：HA61)並交回給你。

你可於填妥該表格的僱主部分後交回予我們，以便我們為新僱員登記。



指示你的僱員瀏覽我們的網頁，以了解管理強積金的小貼士。



如你想為你的僱員安排度身訂造的成員簡報會，你可以致電我們作出安排。



登記完成後，僱員會收到由我們發出的確認信。



## 2 作出供款



### 供款計算

#### 有關入息

是指包括由你以金錢形式支付或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強制性供款

你必須就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而你的僱員亦須作出相同款額的供款，除非他們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自願性供款

你可以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為你的僱員提供更多僱員福利。

你也可以鼓勵你的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及早計劃他們的退休生活。我們所提供的僱員自願性供款形式包括：(i) 透過僱員的供款賬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ii) 可享有免稅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iii) 彈性較大的靈活供款。僱員可以致電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852) 2213 2213以了解不同的自願性供款安排及登記詳情。

#### 供款日

根據強積金法例，按月支薪僱員的供款日<sup>1</sup>為每月的第10日。你需要從僱員的薪金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並連同僱主的供款部分在供款日當日或之前一併繳交給我們。例如，你需要在10月10日或之前繳交9月份的供款。



精明提示

如你是自僱人士，請參閱我們的成員服務指南，了解如何管理你的強積金供款。你可從我們的網頁下載有關文件。

### 你須為受僱滿60日的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臨時僱員除外)

- |         |   |
|---------|---|
| 受僱第1日   | 你需要由僱員受僱的第1日開始為你的僱員作僱主部分的供款。  |
| 受僱第30日  | 僱員享有30日免供款期，因此如你的支薪周期為一個月或少於一個月，你的僱員無需為受僱首30日及第30日所在的整個支薪周期作僱員部分的供款。<br><br>如你的支薪周期多於一個月，則你的僱員無需為受僱首30日及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作僱員部分的供款。 |
| 受僱第60日後 | 首次供款到期日為僱員受僱滿60日其後一個月的第10日 <sup>1</sup> ，你須一併支付首數個月的僱主部分的供款，以及僱員部分的供款(如適用)。   |

<sup>1</sup> 一般而言，按月支薪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為每月的第10日。臨時僱員(非行業計劃成員)的供款日為相關供款期結束後的第10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是指下一個非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營業日。





你也可瀏覽**恒生強積金網頁**的「**僱主行政指南**」部分，了解更多臨時僱員或不同支薪周期的供款安排。

精明提示

我們假設以下例子的支薪周期是按公曆月計算。

### 例子1 — 受僱的第一天為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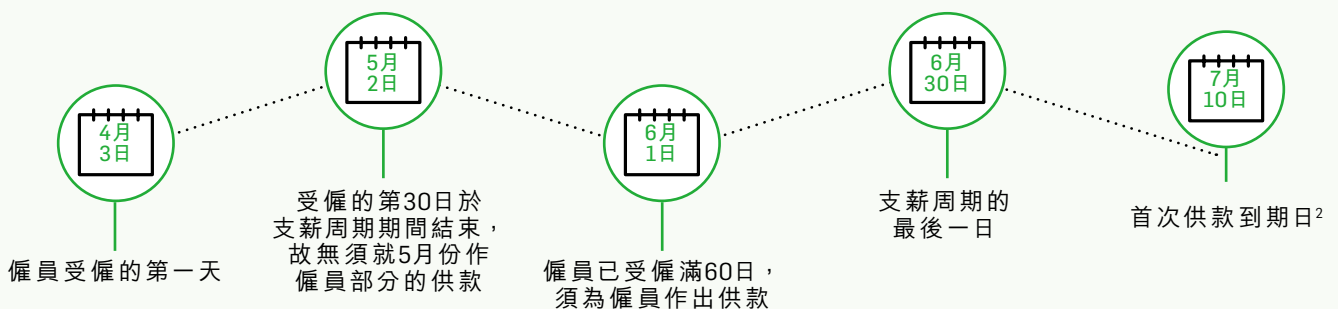
僱主首次供款：包括4月及5月  
僱員首次供款：由5月開始



在這個例子中，僱員在5月30日工作滿60日，因此你須於**6月10日或之前為此僱員遞交首次供款，當中包括4、5月的供款**。僱員的首30日免供款期於4月30日結束，須於5月開始作僱員部分的供款，因此你需要從僱員5月份的薪金中扣除僱員的首次供款金額，並於6月10日或之前連同僱主的供款部分一併繳交給我們。

### 例子2 — 受僱的第一天為4月3日

僱主首次供款：包括4月3日至30日、5月及6月  
僱員首次供款：由6月開始



在這個例子，僱員在6月1日工作滿60日，因此你須於**7月10日或之前為此僱員遞交首次供款，當中包括4、5及6月的供款**。由於僱員受僱的第30日於支薪周期期間(5月2日)結束，因為非完整支薪周期的關係，僱員無須就5月份作僱員部分的供款。因此，你只需從僱員6月份的薪金中扣除僱員的首次供款金額，並於7月10日或之前連同僱主的供款部分一併繳交給我們。

<sup>2</sup> 一般而言，按月支薪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為每月的第10日。臨時僱員(非行業計劃成員)的供款日為相關供款期結束後的第10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是指下一個非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營業日。

## 作出供款的步驟



### i. 準備及遞交付款結算書

你需要每月向我們遞交一份付款結算書，列明每個僱員的供款資料，例如有關入息，以及你和你僱員該供款期的供款金額。

你可以使用電子渠道或以書面方式準備每月的付款結算書並計算供款。

### 電子渠道



#### 恒生商業e-Banking強積金及支薪服務

- ◆ 我們會根據你於上一個供款期提交的有關入息，計算供款及／或支薪資料以供核對
- ◆ 你可以預先製作及遞交付款結算書，並設定較後的日期支付供款
- ◆ 節省時間
- ◆ 減少計算失誤



#### 指定的加密電郵「SecureMail」賬戶及渠道

- ◆ 我們會透過加密電郵方式傳送一份預先載入最近供款資料的電子付款結算書給你
- ◆ 你可以在電子付款結算書上作出更改，並透過電郵遞交



#### 設有強積金供款功能的人力資源軟件

- ◆ 供款計算功能可確保計算準確
- ◆ 或可支援基本的人力資源功能，例如申報稅務
- ◆ 數據驗證可降低資料輸入錯誤



#### 特定檔案銜接

- ◆ 適合已設有內部人力資源系統的僱主
- ◆ 配合你的需要，支援特定的檔案格式
- ◆ 如你希望以此方式遞交付款結算書，可以聯絡我們，以作特定的安排

以電子渠道遞交付款結算書快捷方便，你可以瀏覽恒生強積金的網頁、或致電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852) 2288 6822以了解更多有關以電子渠道匯報供款的詳情。

## 書面付款結算書

### 我們會郵寄預先列印的付款結算書給你

- ◆ 我們會根據你上一次繳交的付款結算書預先載列供款資料。

### 請通知我們關於

- ◆ 你的僱員有關入息的更改
- ◆ 參與本計劃的新僱員
- ◆ 離職僱員的最後一期供款及離職日期

### 寄回付款結算書

你可以把付款結算書：

- ◆ 投放於設置在指定恒生銀行分行內的強積金寄存辦理箱。你可以在我們的網頁上查看就近的分行名單，或
- ◆ 郵寄至：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恒生強積金)。



在成功提交付款結算書後，你會收到我們所發出的電子提示，請向我們更新你的電郵地址以享有有關服務。如有需要，請致電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852) 2288 6822或聯絡你的客戶經理以了解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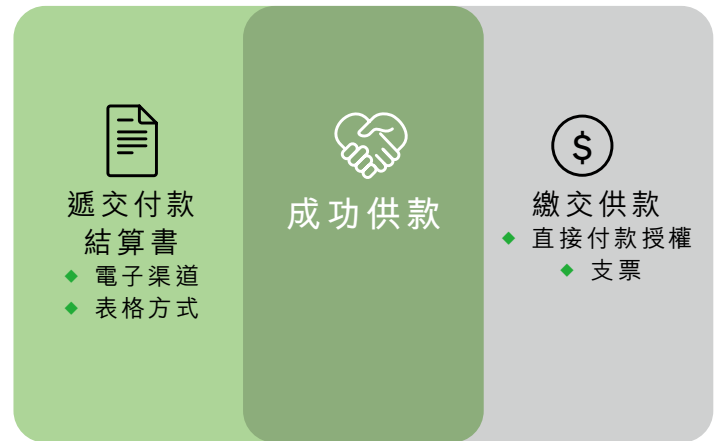




## ii. 繳交供款

你須要在供款日或之前同時遞交付款結算書以及繳交供款。

否則，你會被視為遲交強積金供款並有可能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



我們接受兩種付款方法。請勿使用現金、不記名支票或銀行本票，否則我們將拒絕你的供款。

### 你可以利用以下的方式繳交供款：



#### 直接付款授權

只需從恒生強積金網站下載「直接付款授權書」(表格編號：HA14)，填妥後交回行政管理人處理即可。**請確保你的銀行戶口在遞交付款結算書時有足夠資金以供扣賬。**



#### 支票

**請使用劃線支票**，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僱主編號**及**供款期**。有關支票抬頭，你可以參閱第19頁的附錄。

在遞交支票前請小心核對支票上的資料，確保支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資料錯誤、含糊或不完整的支票會被退回。



精明提示

我們建議選用快捷方便直接付款授權來繳交供款，以確保你的供款準時繳交。

如果你使用支票付款，請連同付款結算書一併遞交，以確保我們能同時收到兩份文件。

### iii. 接收確認通知

保存紀錄供日後查閱是非常重要的，為此我們為你提供不同形式的確認通知，包括：



#### 恒生商業e-Banking

你可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接收在線確認通知並查閱你的供款紀錄。有關供款紀錄僅保存12個月，請緊記保留副本以供日後參考。



#### 電郵

我們會在收到你的付款結算書後，向你發出電郵通知。而在完成基金單位分配至僱員的賬戶後，我們亦會向你的僱員發出電郵通知。

請緊記更新你的電郵地址並提醒你的僱員更新他們的電郵地址以接收以上通知。



#### 郵件

當我們已處理你的供款，你會收到我們發出的郵寄確認信。惟有關供款分配必須經過付款交易的結算方才完成。





### 3 匯報僱員離職

在僱員離職時，你需要為他們準時遞交最後一期的供款。你必須連同其他僱員的供款一併於相關的供款日\*或之前遞交，請在付款結算書上匯報最後供款及離職日期。

#### 例子



<sup>3</sup> 一般而言，按月支薪的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為每月的第10日。臨時僱員(非行業計劃成員)的供款日為相關供款期結束後的第10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是指下一個非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營業日。



精明提示

政府將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我們會適時為你提供有關資訊及支援。你可參考勞工處網頁了解詳情。



## 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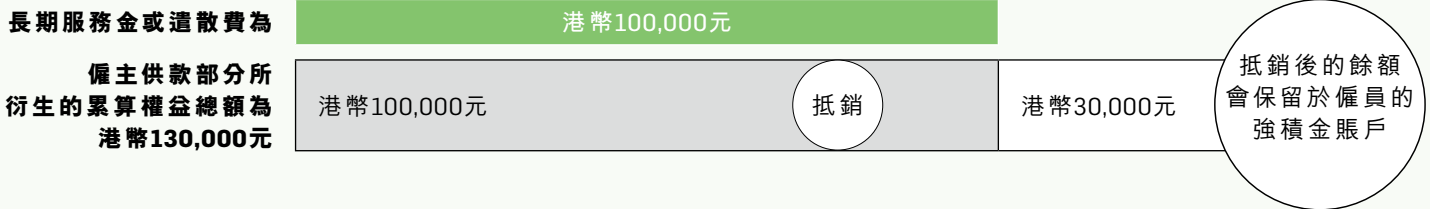
如你需要根據《僱傭條例》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你可以向該僱員的強積金賬戶申請退款，最高退款額為港幣390,000元。

退款會以強積金計劃內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所得的歸屬累算權益按此次序抵銷：

1. 僱主自願性供款# (如適用)
2.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部分# (如適用)
3. 僱主特別供款# (如適用)
4.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只適用於已歸屬部分

### 例子1 — 如僱主供款部分所衍生的累算權益高於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例子2 — 如僱主供款部分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少於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如何申請退款

請於付款結算書上通知我們該僱員已離職。

然後從我們的網頁上下載「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書」(表格編號：HALS)，填妥並交回給我們，請確保公司的授權人士和離職僱員已經在表格上簽署。



精明提示

如你需要申請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如有)，請緊記同時遞交付款結算書以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書」(表格編號：HALS)，讓我們適時處理你的申請。



想了解更多關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資訊，請瀏覽僱主常見問題：  
[hangseng.com/zh-hk/e-services/e-mpf/employer/faq/](https://hangseng.com/zh-hk/e-services/e-mpf/employer/faq/)



	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 強積金網頁	恒生強積金 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 服務應用程式	恒生銀行及滙豐 的自動櫃員機	戶口結單	派駐指定恒生銀行分 行內的強積金專員
 賬戶服務 (開立或整合強積金賬戶、 作自願性供款等)			✓ (只限整合強積金 個人賬戶)			✓
 查閱賬戶及基金結餘	✓	✓	✓	✓ (只限查閱賬戶結 餘)	✓	✓
 查閱賬戶回報	✓		✓			✓
 查閱供款紀錄	(只限最近 24個月)	✓ (只限最近 供款)	✓ (只限最近 12個月)	✓ (只限最近 供款)		✓
 查閱交易紀錄	✓ (只限最近 24個月)		✓ (只限最近 12個月)			✓
 更改強積金投資指示	✓ (只限重組投資組 合、資產調配、重 新分配新供款及轉 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指示)	✓ (只限重組投資 組合及重新分 配新供款指 示)	✓ (只限重組投資組 合、資產調配、重 新分配新供款及轉 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指示)			✓
 查閱最新基金單位價格及 基金累積表現	✓		✓ (只限最新基金 單位價格)			✓
 查閱基金資料	✓		✓			✓
 查閱強積金 e-Statement / e-Advice*	✓					
 更改通訊資料、e-Banking 密碼或 強積金電話密碼	✓ (只限更改通訊 資料及 e-Banking 密碼)	✓ (只限更改強積 金電話密碼)	✓ (只限更改 通訊資料)			✓

\* 有關登記強積金 e-Statement / e-Advice 的詳情，請查閱 [hangseng.com/mpf\\_embs](http://hangseng.com/mpf_embs)。

# 為僱員提供的 增值服務

恒生強積金提供多種方法協助你的僱員充分了解他們的強積金賬戶，他們可以：



## 透過以下途徑管理他們的賬戶

- ◆ 恒生個人 e-Banking
- ◆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sup>A</sup>
- ◆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 ◆ 恒生銀行及滙豐自動櫃員機
- ◆ 戶口結單
- ◆ 指定的恒生銀行分行

<sup>A</sup> 1. 提供多項功能包括查詢賬戶結餘，最新基金表現及更改投資組合  
2. 現有強積金成員可作整合強積金個人賬戶



## 親臨我們的講座或簡報會

- ◆ 定期舉辦的強積金成員講座\*\*
- ◆ 度身訂造的成員簡報會

\*\* 有關最新的講座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 附錄： 供款清單

管理強積金計劃需要兼顧許多事項，因此我們為你準備了這份清單，助你輕鬆掌握需要處理的重要事項。



## 為新僱員登記

切勿忘記：

- 在僱員入職60日內向我們遞交「僱員申請表」(表格編號：HA61)。
- 當你為新僱員支付第一期供款時，請於付款結算書內填寫該新僱員的資料、他們的開始受僱日期及有關入息。



## 填寫付款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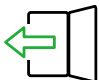
你是否已經：

- 填寫了供款期，例如2025年5月1日至31日？
- 向我們提供每名僱員的有關入息和強制性供款的詳細資料？(如僱員沒有有關入息，請填寫「0」)
- 填寫新僱員的首次供款？
- 填寫上月離職僱員的最後一期供款？
- 在結算書中列明總供款金額？
- 獲得你公司的授權人士簽署？
-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付有足夠郵資？



## 繳交供款

- 如你以支票方式支付供款，請附上劃線支票，支票抬頭寫上：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或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ang Seng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SuperTrust Plus」
- 如選用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支付供款，請確保你的銀行戶口有足夠金額以供每月扣賬。



## 匯報僱員離職

切勿忘記：

- 在付款結算書申報僱員離職及填報他們的離職日期。
- 支付最後一期的供款。
- 如果你申請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請遞交「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款證明書」(表格編號：HALS)。

# 與我們聯絡

如有任何疑難或需要協助，你可以：

瀏覽恒生強積金網站  
[hangseng.com/empf](https://hangseng.com/empf)



致電恒生強積金  
僱主專線  
**(852) 2288 6822**



我們於**指定的恒生銀行分行**駐有強積金專員以解答你的疑難。你可以致電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或在我們的網頁上，查閱指定分行名單。

## 注意

- ◆ 本冊子須連同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 ◆ 本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其他生效的法例／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指引或公布為準。
- ◆ 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由信託人酌情決定接受與否。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只對本冊子截至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